

建 議

湖 北 省 政 府

事 由

文 據

第 94 號

別 文

訓 令

送 達 機 關

財 政 廳 會 計 處

別 類

附 件

據建設廳簽呈為該廳加入土橋垸消費合作社稅商社股拟在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結餘項下撥付等情仰知照由

秘書長

秘

書

代

主 席 四 五

廳 長

秘 書 長 股 份 科 辦 事 員

正 長 副 長 員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員

張 樹 邦

張 樹 邦 印 章

檔案 字第 33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到 廳 擬 稿 送 核 行 繕 寫 校 對 印 發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四日

訓令

令 財政廳
會計處

據建設廳本年三月二十日簽呈稱：

查本廳前准恩施土橋壩消費合作社函請加入機關社股一案，業經理合簽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除批示如准并飭財政廳會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陳。

代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武昌翰香齋印

簽呈

案由為本廳加入土橋渠消費合作社機關社員認購股款三百元擬在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墊付請鑒核由

說明查本廳前准恩施土橋渠消費合作社函請加入機關社股一案當以合作事業係為本廳主管範圍應多認股本力為倡導經繳法幣三百元認購六十股擬在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結餘項下撥付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代主席 嚴

建設廳

三十一

施建會

8721



山唯存翁社民風會
張

